



北大法宝 > 司法案例 > 案例与裁判文书 > 正文阅读

济南宇昆商贸有限公司与济南云翼商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法宝推荐

【案由】	民事 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 [注] 其他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
【案件字号】	(2018)鲁01民终8619号 【审理法官】 李耀勇 李萍 韩梅
【文书类型】	判决书 【审结日期】 2018.12.06
展开查看审理法院、审理程序、代理律师/律所等信息	

【全文】 **【法宝引证码】** CLI.C.71417582

济南宇昆商贸有限公司与济南云翼商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鲁01民终8619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被告): **济南宇昆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伟, 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程才, 山东利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原告): **济南云翼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玉霞, 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崔法亮。

委托诉讼代理人: 高葳, 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济南宇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昆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济南云翼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翼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2018)鲁0105民初307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8年11月27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宇昆公司上诉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宇昆公司的一审诉讼请求; 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云翼公司承担。事实和理由: 1.一审法院以证据不足为由不予支持宇昆公司的诉讼请求,属于事实认定、证据认证错误。云翼公司违反与宇昆公司签订的《天朝上品贵人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低价销售是客观事实。宇昆公司在一审中提交了双方签订的协议、与天朝上品酒业(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部)以及云翼公司法定代表人崔玉霞的微信聊天记录、总部微信发来的《违规通知》及作为违约依据的在云翼公司销卖现场拍摄的包含《签购单》、《济南云翼商贸出库单》客户联等信息在内的照片、云翼公司法定代表人崔玉霞微信发来的《济南云翼商贸出库单》存根联(注明售卖的是“贵人”酒等信息)、签购单照片等证据。宇昆公司在一审庭审中将承载聊天信息的手机进行了出示并当庭进行了查看和播放。云翼公司在庭审中认可低价销售的事实。一审庭审中,宇昆公司当庭要求法院责令云翼公司提交《济南云翼商贸出库单》存根联,一审法院也当庭要求云翼公司庭后三日内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种种证据和事实,完全可以认定云翼公司低价销售的违约事实存在。因此,一审法院以宇昆公司未提交原件,所提交的证据均为复印件或者影印件,从而不予认定云翼公司低价销售的违约事实存在是错误的,违背事实,属于事实认定和证据认证错误。2.一审法院认定宇昆公司主张的违约金数额计算无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错误。宇昆公司和云翼公司之间签订了协议,明确约定了云翼公司不得低价销售以及其违约后果等事宜。通过上述分析,云翼公司低价销售的行为被总部查出本身就是云翼公司违约的事实,根据协议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有明确的合同依据和法律依据。宇昆公司在一审庭审时以及庭后提交的代理词中,明确说明了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依据以及宇昆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折中要求11万元违约金的依据,在此不再赘述。3.一审法院的审理违反法定程序。通常情况下,云翼公司在一审时提起反诉不应在开庭审理时提出。既然一审法院当庭同意在一审中合并审理并且已经过举证、质证、答辩等实质性审理云翼公司的反诉请求,就应依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要求云翼公司自提起反诉次日起7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然而一审法院并没有要求交纳。况且,在一审判决中也没有判决驳回云翼公司的反诉请求,只是在判决最后部分对案件受理费的承担问题上,不予收取云翼公司的反诉讼费。一审法院本应因云翼公司未交纳反诉讼费而裁定驳回其反诉请求。综上,一审判决事实认定和证据认证错误,程序违法,请求撤销原判并改判支持宇昆公司的一审诉讼请求。

云翼公司辩称,一、一审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程序合法公正。1、答辩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或提起反诉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之规定依法提出反诉。因本案法庭没有单独指定举证、质证的时间,答辩人在一审开庭前向法庭提交反诉状,符合法律规定,不违反程序。2、被答辩人称一审法院没有要求答辩人在法定期限内缴纳反诉讼费不属实。事实是答辩人应法庭通知于开庭后的第三天(2018年7月12日)便依法缴纳了案件受理费,法院于缴费当日开具收款收据。二、一审法院充分保障了双方举证、质

本案法律依据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第22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3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 第65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 第68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 第70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 第170条

同案由重要案例

- 香港大千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与于秋敏、海门市大千热电有限公司第三人撤销之诉纠纷案
-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七起保障民生典型案例之一: 再审申请人河南省修武县郟封镇郟封村村民委员会与被申请人薛海金承包合同纠纷案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典型案例之三: 北京某汽车装饰中心等50余人诉北京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系列执行案
- 中国光大银行与内蒙古包头华达合资卧具装饰厂、中国农业银行包头市青山区支行、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自由路办事处侵权纠纷案
- 应高峰诉嘉美德(上海)商贸有限公司、陈惠美其他合同纠纷案
- 陈呈浴诉内蒙古昌宇石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 黄艺明、苏月弟与周大福代理有限公司、亨满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宝宜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 高光与三亚天通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海南博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第三人撤销之诉案
- 北京博创英诺威科技有限公司与保利民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 韶关市汇丰华南创展企业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环境工程装备总公司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合同纠纷案
- 本院同类案例
- 栾尚花与田俊祥等不当得利纠纷民事判决书
- 济南市市中区房屋建设综合开发与济南印刷四厂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 山东顺通石化有限公司与山东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 王娟与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商业管理分公司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手机阅读

标亮 查找 济南宇昆商贸有限公司

命中: 1/10次

聚焦命中 显示法宝之窗

导出 下载 收藏 打印 转发 小字 大字

明对方聊天人的真实身份,比如显示对方聊天人的手机号、微信号、头像等能识别可查证的内容,不能证明聊天人是谁即无从考察该聊天记录的真实性及与本案的关联性,依法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其次,被答辩人在庭审中称其复制件的证据材料原件都在总部临时无法向法庭提交,法庭当庭通知被答辩人庭后向法庭提交原件,但开庭时间是2018年7月9日,判决时间是2018年9月20日,期间长达七十天的时间,被答辩人仍然没有向法庭提交原件,无论是被答辩人放弃了证明自己的主张或其举证不能,依法都应承担其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再次,被答辩人称请求法庭责令答辩人向法庭提交《济南云翼商贸出库单》存根联,由于被答辩人所提交的“出库单”系照片打印件,且该照片中所记录的内容不完整无法识别,同时,“出库单”中的抬头名称与盖章名称(虽不完整但前面几个字已明显不同)不相符,该“出库单”在已显示的内容中自相矛盾,由于是拍摄后又打印的更无法识别其真实性。《民事诉讼法》第六章规定书证应当提交原件,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被答辩人向法庭提交的所有证据均系复制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明标准,应自行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2、一审法院通过依法开庭审理,充分保障双方举证、质证、辩论、陈述等权利并给出充分的时间证明己方主张,被答辩人所称其证据原件在其总部,自开庭之日至判决之日长达七十天,在此期间被答辩人依然没能提供证据原件。法律明确规定书证应该提交原件,其仅提交照片打印件答辩人无法辨识其真实性和关联性,法庭并非案件事实的经历者,更无法仅凭内容自相矛盾的打印照片而判断真伪认定被答辩人的主张,被答辩人不能证明自己的主张,一审法院在一审中和庭审中均依法、公正进行,并不存在被答辩人所说的“事实认定、证据认证错误”的情形。三、被答辩人所主张的违约金数额的计算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法院认定正确。1、一审中被答辩人没有举证证明答辩人有违约行为及违约行为的程度,既然没有证明答辩人违约,那违约金计算也就无据可依;在没有明确答辩人的违约程度的情况下,被答辩人所计算的违约金数额便没有根据。2、被答辩人所称其计算违约金系依据合同第六条约定,但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是:“实际终端销售价格不低于129元一瓶,否则按违规行为处理,根据违规情节及影响罚款2-20万不等”。首先,合同中所述内容及“违规、罚款”等说法,均系对其内部管理的约束,不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平等约定,系被答辩人内部管理的规定,不应作为平等主体之间计算违约金的依据。违约金是以约定为前提的,要明确约定违约行为和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作为违约金的计算依据,但该合同中没有相关约定。由此,在“2-20万元的罚款”中任意取个中间数11万作为违约金,不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违约金的数额应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依据约定的计算方法和实际违约的程度计算得出。被答辩人随意取个中间数作为违约金数额便诉诸法院的做法非常不妥。综上,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证据认证正确,判决公正严明。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宇昆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云翼公司向宇昆公司支付11万元的违约金;2.云翼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等费用。

云翼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反诉请求:1.确认云翼公司与宇昆公司签订的《天朝上品贵人战略合作协议》无效;2.请求判令宇昆公司返还云翼公司货款6万元;3.本案本诉及反诉费用全部由宇昆公司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7年11月6日,宇昆公司与云翼公司签订《天朝上品贵人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甲方:茅台集团天朝上品山东办事处乙方**济南云翼商贸有限公司**一、甲方授权乙方为茅台集团天朝上品贵人战略项目千万合作商,乙方利用各方资源对甲方产品进行推广销售,享有相关支持政策和权益,乙方须接受甲方统一制定的市场政策及管理规定。二、授权期限:2017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5日。三、授权产品:天朝上品系列酒品、天朝上品战略单品一贵人。四、合作政策及权益:1、政策:(1)一次性购买白酒达1000万元可享受129元/瓶出厂价.....六、销售约定:乙方须按规范价格销售,涉及产品报价(指网络报价、宣传品报价、电话报价等)必须按不低于市场指导价599元/瓶,实际终端销售价格目前最低不低于129元/瓶,否则按违规行为处理。根据违规情节及影响罚款2-20万不等。乙方.....”。宇昆公司在合同末尾“甲方”处加盖合同专用章,云翼公司在“乙方”处加盖公章。

宇昆公司提交微信聊天记录4页,主要内容为聊天双方为是否低价销售及是否注明“贵人”酒。聊天记录中同时显示“济南云翼商贸出库单”图样两份及“天朝上品酒业(贵州)有限公司违规通知”图样一份。在宇昆公司提交的“济南云翼商贸出库单”图样复印件中,一份“品名型号”为“贵人”,“单位”处,字迹模糊,并多次修改,无法辨认。另一份“品名型号”为“白酒”,“单位”处,亦多次修改,无法辨认,并加盖“济南市天桥区某品酒水商行”印章。“天朝上品酒业(贵州)有限公司违规通知”图样复印件内容为“**济南宇昆商贸有限公司**:接经销商投诉,现市场上出现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现象,造成经销商利益受到损失,消费者对品牌失去信任。经市场核查,**济南宇昆商贸有限公司**严重违法诚信经营及市场管理规定。现作以下处理:1、即日起停止供货。2、缴纳市场管理费:5000元。3、补足差额:违规量9件(批次总量500件),差额288000元。4、请于五个工作日内来我司面谈并缴清以上罚款,若逾期未缴纳,公司将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综上所述,共须缴纳违约金293000元。天朝上品酒业(贵州)有限公司2018年1月16日”。图样中加盖了天朝上品酒业(贵州)有限公司印章。

一审庭审中,宇昆公司主张违约金11万元的计算方式为:双方签订的协议第六条约定每瓶价格不得低于129元,如违反约定根据违规情节及影响进行2—20万元的罚款,折中合同约定的范围而主张11万元。云翼公司对上述计算方式不认可。2018年1月22日云翼公司法定代表人崔玉霞的亲属崔法明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账户62220816xxx56679向宇昆公司于晓账户6236682340000935717转账汇款24万元。2018年4月2日通过上述账户于晓向崔法明付款84000元,并附言“退货款”。一审庭审中,云翼公司自认另收到宇昆公司货物价值96000元。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为合同纠纷。法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及时提供证据。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书证应当提交原件。宇昆公司主张云翼公司违反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的约定,虽提交了部分证据证明其主张,但其提交的证据均为复印件或者影印件,云翼公司又不认可,且主张的违约金数额计算亦无事实根据

同纠纷九民事裁定书

张景波与济南市章丘区明水街道办事处山阳西村民委员会不当得利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张利昌与李明芳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临沂山里香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济南山香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山东鹏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杨情承揽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山东万方窑炉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何希立不当得利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相关审判参考

第二章 合同效力认定的基本标准

第五节 重点法条解读

第二节 无效合同的认定标准

第一节 供暖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第三节 合同纠纷案件审理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涉及第三人利益合同的裁判标准

第三节 合同履行抗辩权的适用标准

第二节 实际履行责任适用的基本规范

第三节 合同被确认无效后的处理标准

第三章 关于合同解释的标准

智慧立法

智慧执法

智慧司法

智慧法务

智能问答

法宝学堂

热门视频 更多

数字时代下金融犯罪的72变

法宝学堂金融犯罪系列课程

- 北大王康教授亲行讲授
- 大成律师事务所主任“刑辩大师”亲自授课
- 15门“实战派”课程多角度解读金融犯罪
- 详细解读“中国式金融”的现实规律

法宝学堂金融犯罪系列课程

手机阅读

致，但依然在该协议中加盖公章并依约履行该协议，说明云翼公司认可茅台集团天朝上品山东办事处与宇昆公司系同一民事主体，因此可以认定该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云翼公司主张涉案协议因违反我国《反垄断法》规定，请求法院确认上述协议无效，并诉求宇昆公司返还货款6万元。一审法院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第一审垄断民事纠纷案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据地的市、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云翼公司的反诉请求不属于该院的管辖范围，一审法院不予处理。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宇昆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250元，由宇昆公司负担。反诉费不予收取。

经审理认定，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二审期间，宇昆公司提交天朝上品酒业（贵州）有限公司2018年10月30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总部针对一审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中总部追究违约责任依据（出库单、签购单、销售场所现场照片）及违约通知的情况说明。

经质证云翼公司认为，情况说明不属于新证据，属于内部文件，对外不具有证明效力，且不符合相关书证的形式要求，出具类似情况说明，应由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具体文件的制作人亲笔签名，该情况说明缺少以上要件不具有证明效力，该情况说明从性质上应属于证人证言，但天朝上品酒业（贵州）有限公司没有出庭作证，因此不具有相应的证明效力。违规通知内容系宇昆公司与天朝上品酒业（贵州）有限公司总部与分部或代理商之间的内部管理行为，与本案、与被上诉人不具有关联性。

济南市天桥区柏品酒水商行系云翼公司法定代表人崔玉霞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本院认为，宇昆公司要求云翼公司承担违约责任，为证明云翼公司存在违约行为，宇昆公司提供加盖有“天朝上品酒业（贵州）有限公司”印鉴、落款日期为2018年10月30日的情况说明，但是该情况说明的内容显示系针对宇昆公司存在违约行为而出具，“济南云翼商贸出库单”图样复印件中，品名型号、单位等处，存在涂改痕迹。因此，一审法院对宇昆公司提供的证据不予认定符合法律规定。针对云翼公司的反诉，一审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认为云翼公司的反诉请求不属于该院的管辖范围，一审法院不予处理，云翼公司对此并未提出异议。本院对此不予处理。综上，宇昆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500元，由上诉人**济南宇昆商贸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李耀勇
 审判员 李 萍
 审判员 韩 梅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书记员 孙培培

分享到：

关注法宝动态：

声明

©北大法宝：(www.pkulaw.cn)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是全国目前数据丰富、功能强、更新快、用户多的综合法律信息平台。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VS有何新特色？](#)



扫码阅读

银行专题系统	中国法律开放平台	知识共享平台	文件审查系统	税收政策法规资源平台	食品安全法律信	手机阅读
--------	----------	--------	--------	------------	---------	------

感谢法宝客户： . 国际关系学院 . 北京师范大学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 浙江大学 . 厦门大学 . 南开大学 . 天津大学 . 外交学院

标亮 查找 **济南宇昆商贸有限公**

命中: 1/10次

聚焦命中 显示法宝之窗

导出 下载 收藏 打印 转发 小字 大字

免费试用	购买指南	专题 英文 视频	政府机关 院校	卫生安全	网络培训 文书纠错
意见反馈	法宝会刊	法宝微信 法宝微博	律所 企业	银行合规	知识管理 文书上网

英华简介 经典客户 诚聘英才 法律声明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在线客服: QQ交谈 邮箱: bdfb@chinalawinfo.com

全国热线: 400-810-8266 传真:86-10-82668268 24小时客服热线: 133-1157-0713

北京: 010-82668266 上海: 021-63548401 广东: 020-86307800 江苏: 025-58057108 韩国: 070-7571-7526

版权所有: 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京ICP证01023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802020444

© ALL RIGHTS RESERVED: Chinalawinfo Co.,Ltd. Peking University Center for Legal Information



Quality Assured
ISO 9001:2008



北京市著名商标,
法律行业信息化最佳产品奖



手机
阅读